

社会保险费委托代征协议书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为方便全县参保个人就近缴纳社会保险费，优化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可以参与全县个人社会保险费委托代征工作。为此，甲乙双方就委托代征社会保险费事宜签订代征协议，并严格履行。

一、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湖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乙方代征社会保险费。

二、甲方的具体承办单位是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乙方的具体承办单位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县支行各辖属自营网点及代办点。

三、代征范围：通过联网方式授权给乙方代征全县社会保险费所有缴费人。

四、代征社保费标准：依据税务部门通过个人社会保险费代征平台推送到乙方代征机构终端的数据为准。

五、代征渠道：代征渠道为全县内乙方各辖属自营网点、代办点及其它电子渠道。

六、代征票据：乙方代征个人社会保险费时，由乙方向缴费人提供电子缴款凭证，电子缴款凭证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关于委托代征的规定，有责任对乙方代征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二) 因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废止或修订致使本协议失效或部分失效时，甲方负有及时通知乙方并终止协议的义务。

(三)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代征款项的情况。

(四) 甲方负责税务内网和税务方设备网络通讯畅通、正常运营的义务。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关于委托代征的规定，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并依规定收取甲方支付的代征手续费。

(二) 乙方负责实行微机联网并向甲方提供终端设备一套，通过专线或光纤方式进行点对点的数据联网通讯。乙方应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编制满足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数据共享和网络传递需要的应用程序，确保代征工作的有序正常运行，并做到同步传输、实时监控、实时查询。

(三) 乙方应保证本方数据安全，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所造成的后果负全部责任。电子票据与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四) 乙方对所使用的软件、专线网络以及代征银行提供的终端设备负责正常运营维护。

(五) 乙方应接受甲方社会保险费代征工作指导，对甲方不定期抽查



或检查乙方代征社会保险费情况，要给予全力协助与配合。

(六) 乙方在代征过程中必须保证服务质量，不得以任何借口与理由单方面停止代征业务，如遇特殊情况，应在情况发生后 1 小时内通报甲方。

(七) 如果缴费人对核定缴费金额有异议的，乙方负有当面告知缴费人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重新核定的义务。

(八) 在办理代征社会保险费时，乙方不得以委托代征社会保险费为理由向缴费人收取任何费用。

九、代征手续费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为甲方代征个人社会保险费业务，甲方按代征个人社会保险费总额 0.5% 的比例支付乙方代征手续费(村组归集缴纳除外)，手续费额度上限为 50 万元。次年 1 月 31 日前由乙方提出上年度手续费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根据预算安排支付。

十、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或者有关法律规定要求乙方履行义务，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单方面终止协议，给甲方或缴费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一、其它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征协议提前终止：

(一) 因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发生重大变化，需要终止协议的；

(二) 甲方被撤销主体资格的;

(三) 乙方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撤销、停业、注销、吊销或者因不可抗力发生等情形, 需要终止协议的;

(四) 乙方有弄虚作假、故意不履行义务、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或者出现其他严重违反协议的行为;

(五) 甲方认为需要终止协议的其他情形。

终止委托代征协议的, 乙方应自委托代征协议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结清代征的款项, 缴销代征业务所需的票证。甲方应当收回《委托代征证书》, 结清代征手续费。

十二、乙方不得将其受托代征社会保险费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人员办理。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十四、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十五、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